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 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讲行了回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讲行公开披露,具体内 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 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 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